

XINSHIJI GAOXIAO
BAOXIANXUE ZHUANYE
XILIE JIAOCAI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曾 鸣 编著

信用保险理论与实务

XIN YONG BAO XIAN LI LUN YU SHI WU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信用保险理论与实务

曾 鸣 编著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保险理论与实务/曾鸣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12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390-0/F · 0390

I . 信… II . 曾… III . 信用保险-高等学院-教材 IV . F840 ·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1138 号

责任编辑 王昊
 封面设计 周卫民

XINYONG BAOXIAN LILUN YU SHIWU

信用保险理论与实务

曾 鸣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句容排印厂印刷装订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7.75 印张 223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信用保险是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广义的信用保险还应包括保证保险,因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承保的风险都是信用风险。在保险学理论中,当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义务人的信用风险时,该保险被称为信用保险;而当义务人应权利人的要求,向保险人投保自己的信用风险时,该保险被称为保证保险。因此,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有时就合称信用与保证保险或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与保证保险也是财产保险的三大险种之一。它同财产损失保险和责任保险一起,构成了整个财产保险体系。然而在我国,财产保险三大险种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财产损失保险(即有形财产保险)发展得最快,险种也最多,目前,我国所有财产保险公司都重点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而责任保险近几年在我国各地也正在加快发展,覆盖面越来越广;与之相比,信用与保证保险的发展却步履蹒跚,国内有些财产保险公司甚至不经营信用与保证保险。另外,就信用与保证保险本身来看,所属险种的发展也不平衡。由于我国在2001年12月专门成立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并将出口信用保险作为政策性保险来经营,因此,在信用与保证保险这个大险种中,目前只有出口信用保险发展较为稳健,而其他险种则发展缓慢。究其原因,乃是因为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健全,保险业缺乏大规模经营信用与保证保险的社会基础。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已明确指出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目前国务院也已制定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规划。为此,

笔者深信,未来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会加快速度,从而信用与保证保险也将会有个长足的发展。

本书以广义的信用保险即信用与保证保险为讨论对象,专门论述其理论与实务,这在国内尚属首次。本书共分为八章,其中,第一章简要地介绍了保险学的基础知识,从第二章开始,则分别论述了国内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主要险种的理论与实务。因此,本书适合所有希望了解信用保险的读者阅读,凡未学过保险学基础知识的读者可从头开始阅读,而已学过保险学基础知识的读者可跳过第一章,直接从第二章开始阅读。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参阅了多种版本的相关书籍和资料,目的是力求使本书内容规范、资料新鲜和富有特色,为此也向书中参考文献的作者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在信用与保证保险领域中的积累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曾 鸣
2008年9月

目 录

1	前言
1	第一章 保险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9	第二节 保险概述
19	第三节 保险合同
37	第四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53	本章小结
53	本章关键术语
53	本章思考题
55	第二章 信用保险概述
55	第一节 信用风险
63	第二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的基本概念
71	第三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76	第四节 我国信用与保证保险的发展
82	本章小结

83	本章关键术语
83	本章思考题
84	第三章 国内信用保险
84	第一节 国内信用保险概述
85	第二节 国内信用保险的种类
89	第三节 国内信用保险实务
102	相关案例分析
106	本章小结
106	本章关键术语
106	本章思考题
108	第四章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108	第一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14	第二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实务
127	第三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理赔和追偿实务
138	第四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贸易融资实务
139	相关案例分析
142	本章小结
143	本章关键术语
143	本章思考题
144	第五章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144	第一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49	第二节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153	第三节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157	第四节 买方信贷保险和卖方信贷保险的区别
158	相关案例分析
162	本章小结
162	本章关键术语
162	本章思考题
163	第六章 海外投资保险
163	第一节 海外投资保险概述
167	第二节 中国海外投资保险的发展
170	第三节 中国海外投资保险的主要内容
173	第四节 中国海外投资保险实务
177	相关案例分析
182	本章小结
182	本章关键术语
182	本章思考题
183	第七章 保证保险
183	第一节 保证保险概述
184	第二节 保证保险的性质和特征
186	第三节 保证保险的种类
196	第四节 保证保险实务
212	相关案例分析

216	本章小结
216	本章关键术语
216	本章思考题
217	第八章 保理业务简介
217	第一节 保理业务的基本概念
221	第二节 保理业务的具体操作
226	第三节 保理业务的市场现状
230	相关案例分析
236	本章小结
237	本章关键术语
237	本章思考题
238	参考文献

第一章

保险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现代保险业是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的特殊行业,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保险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就是为了规避和转移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风验,取得稳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保险运行的整个过程就是承担风险、控制风险、转移和分散风险,直至补偿风险损失的过程,简言之,就是集中和分散风险的过程。因此,要认识保险的本质,首先要从界定保险的对象——风险入手,进而研究风险管理的方法,分析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此基础上才能科学准确地认识保险的特征。

一、风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 风险的概念

关于风险,并没有为各学科所一致接受的定义。经济学理论倾向于将风险与变量联系起来,认为风险是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间的变化性。因此,当某一事件的结果存在几种可能且实际结果不能预知时,就可以认为这一事件存在风险。当对“结果”以经济价值进行衡量时,如

果实际结果价值低于预期价值,我们称之为损失;反之,如果高于预期价值,我们称之为收益。

保险学理论倾向于将风险定义为损失的不确定性。具体来说,保险学所讨论的风险是指某一主体(个人或组织)由于自然、生理和社会等方面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的不确定性。

(二) 风险的特征

从保险理论的角度看风险,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客观性

这里所说的客观性是指风险的产生和存在是客观的,而非人们主观臆断的。例如,每个人都有生病甚至生大病的风险,居住在我国东南沿海一带的人们有在夏季遭受台风侵袭的风险,航天飞机升空有爆炸的风险,汽车司机开车时有因撞人而承担赔偿被撞者损失的风险,等等。人类科学技术再发达、社会再进步,也不可能消除所有风险,充其量只能借助于现代科学技术对部分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进行预测和估计,从而有可能减少损失的幅度。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风险还会不断产生。

2. 损失性

风险是未来结果的变化性,未来可能变得有损失,也可能变得有收益。不过,保险学讨论的风险总是与未来的损失相联系的。风险的存在就有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产生特殊的经济需要。保险学所讨论的损失是能够用货币衡量的经济损失,特殊的经济需要是指人们因疾病、伤残、失业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医疗、生活等费用,以及死亡后所需的善后和遗属的赡养费用,或者物质财产受损后人们对它进行修复、整理等所需的费用等。

3. 不确定性

不确定性是指损失是否发生不确定,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以及发生后导致的损失的程度等都不确定。如果能准确地判断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为零或百分之百,则可认为风险不存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结果是确定的。在结果确定的情况下,于本书讨论的保险的交易已无意

义。如果将来科学高度发达了,科学家能够准确预报某地未来一年内肯定发生地震,则保险公司就没有动力向此地居民出售地震保险,除非收取接近于赔款的保险费或规定极高的免赔率。

二、风险的分类

(一)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按风险性质,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地震、台风之类的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必然对受其侵袭的人身风险载体和财产风险载体造成损失,受损害者不可能因此而获得任何利益。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它通常与社会、经济的变动有关,而且很不规则。例如,价格的涨跌对企业存货的风险,价格上涨则企业受益,下跌则受损。购买股票也是投机风险的很好例子。

一般来说,纯粹风险的结果有二:损失、无损失。而投机风险的结果有三:损失、无损失、获利。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只对纯粹风险承保,而投机风险不可保。

(二) 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生理风险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生理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界的破坏性力量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如洪水、地震、暴风、冰雹、雪灾风险等。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集团的异常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如偷窃、抢劫、战争、暴乱、罢工、车祸风险等。

3. 生理风险

生理风险,是指由于个人生理方面的原因引起损失的不确定性状

态,如疾病、年老、死亡风险。

(三)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各种物质财产发生损毁、灭失或贬值的不确定性状态。例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飞机有坠毁的风险。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因疾病、衰老、意外伤害、早逝等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人的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但疾病、伤亡何时发生并不确定,一旦发生则会对本人和家人造成经济上的负担,如收入的减少、额外费用的增加。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不确定性状态。例如,医生误诊致使患者病情加重时,医生应负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承保的责任风险一般只限于民事责任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不守信用或破产等原因给有关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例如,在信用贷款中,贷款人就面临借款人不能及时还贷的信用风险;在金融远期交易中,交易双方都面临着到期对方是否履约的信用风险。

(四)个人风险、家庭风险和企业风险

按经济单位,可分为个人风险、家庭风险和企业风险。

1. 个人风险

个人风险,是指个人可能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通常有人身风险、财产风险、责任风险。

2. 家庭风险

家庭风险,是指家庭可能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如家庭财产风

险、人身风险。

3. 企业风险

企业风险，是指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如企业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等。

(五) 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可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由非个人的，或至少是个人不能阻止的原因所引起的、影响范围较大而造成许多人的财产和生命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如失业、战争、通货膨胀、地震、洪水、海啸、暴风等。由于基本风险主要不在个人的控制之下，又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并不是由某个特定的个人的过错所造成的，因此，应当由社会而不是由个人来应付它们，通常由政府以某种形式介入，管理这类风险。政府通常会制定一些政策，禁止在自然灾害频发的区域建造房屋，政府部门还会对基本风险管理进行融资。例如，以建立失业保险基金来管理失业风险，以出资或补贴的形式建立洪水保险、地震保险，在巨大自然灾害或急性传染病突发时，政府有责任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处置风险事故，并提供紧急救援资金。

2. 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又称个别风险，通常仅限于个人或者家庭、企业来承担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例如，由于火灾、爆炸、被盗、两车相撞等所引起的财产损失的风险，对他人财产损失和身体伤害所负的法律责任的风险，都属于特定风险。由于特定风险通常被认为在个人的责任范围以内，因此，个人可以通过购买保险来管理这一类风险。

三、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

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有风险回避、风险控制和风险融资等。

(一) 风险回避

风险回避就是人们设法避免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如拒绝与信

用不好的企业进行交易,以免遭受信用风险。这一方法最为简单,但有一定的局限性。

首先,由于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有限,许多风险无法预测,也无法回避。比如地震、大水灾、大旱灾等自然灾害事故就无法准确预测,也就无法回避,如2008年5月12日在中国发生的“汶川大地震”;一些突发性的风险,如2003年在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发生的“非典”,也无法准确预测,难以及时回避。

其次,由于风险的客观存在性和多样性,回避了某一类风险,但也可能遭遇其他风险。例如,某人害怕外出旅游发生意外伤害的风险就不去旅游,但放弃旅游而从事其他活动也可能有相应风险。所以,风险的回避并不意味着风险的消除。

第三,由于风险的不确定性,回避了某一风险意味着可能避免了损失,也可能放弃了与所回避风险相关的收益。比如,为了避免新产品开发带来的风险而放弃开发,就同时也失去了因开发成功带来收益的可能。因此,回避某一特定风险之前,应该测度风险、权衡利弊。

(二)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包括防损与减损两种方法。防损就是通过对风险的预测分析,事先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以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减少损失的机会。例如,安装避雷针以防雷击,安装防盗门以防财产被盗,接种疫苗以防结核病等。减损就是在灾害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为防止灾害的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安装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喷淋装置,以及时发现和扑灭火灾。

防损与减损是一种积极的应付风险的方法,但对某些企业或家庭来说会存在技术或经济上的困难。对于某些大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需要在国家层面上进行减灾计划,甚至需要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共同规划。

(三) 风险融资

风险融资包括风险自留和风险转移两种。

1. 风险自留

风险自留,是指个人或组织自己承担风险。人们选择自留风险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经过慎重考虑认为,某种风险的发生造成的损失并不大,甘愿自己承担。当事人认为,这种风险即使发生,造成的损失也不大,完全能够承担。

第二,通过对风险的科学预测,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其费用低于购买保险的支出,所以自己承担风险。对有些经济组织而言,在管理风险、处理损失时,可以把它作为经营费用的一部分,或者通过对长期平均损失的估算,建立风险管理基金。

第三,得不到保险,或支付不起保险费及其他风险管理费用而不得不自留风险。例如,对于可能遭遇巨灾风险的人而言,很可能就买不到巨灾保险。

第四,根本没有意识到风险的存在或对风险的严重性估计不足,没有采取风险管理的措施,以至于留下了本不该自留的风险。

前两种风险自留是主动自留,后两种是被动自留。对于主动自留风险,其可行程度取决于损失预测的准确性和损失补偿安排的适当性。当一个企业自己建立风险管理基金,采取有效方法来进行风险管理时,我们称这样的企业在进行自我保险。当今世界有一些大型企业实行了自我保险。实行自保的企业,会主动关注、分析自身所面临的各种风险,采取积极手段加强风险管理,有利于及早发现风险,把风险降到最低限度;但其风险管理的技术与分散风险的能力显然不如专业保险公司。

2.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是指通过融资和合同的方法,将风险从一个承受主体转移到另一个承受主体。风险转移的方法有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两种。

(1) 直接转移,是指将与风险有关的财产或业务直接转移给他人。例如,在某些建筑工程中,发包者与承包者订立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发生意外损失的法律责任由承包者自己承担。这样也就将与工程相关风险转移出去了。在产品与财产的销售或转让中,与之相关的风险

也转移给了买方或受让方。例如,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国际贸易中,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当然,根据其他法规,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中,对于生产商或经销商来说,他们必须对其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在一定时期内承担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风险责任,也就是说,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风险并不能随着产品的出售而立即转移出去。

(2)间接转移,是指将与财产和业务有关的风险转移出去,而财产或业务本身并不转移。主要方法有以下四种:

①出租。将财产出租,在出租期间与财产有关的某些风险也就转移给承租人。

②担保。规定义务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作为第三方的担保人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例如,债务担保合同中,担保人承诺在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偿还义务时,对债权人负有偿付责任。这样,债权人就将可能遭受的信用风险转移给担保人承担了。

③股份制安排。股份制既是一种筹集资金的制度,又是一种共担风险的形式。组建股份公司的优点很多,其中一条便是在公司经营亏损时,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损失。当然,股东们只就在该公司的投资部分承担有限责任。

④保险。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过购买保险将可能发生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承担。这是目前最常见和最重要的转移风险的方法。

当然,风险转移的方法还有很多种。近年来,美国等金融市场发达国家探索了一些新的风险融资形式,如巨灾期货、巨灾期权、巨灾债券、风险证券化等。但在现代社会,保险仍是最重要的风险转移手段。

四、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一)风险管理与保险的联系

风险管理与保险之间无论在理论渊源上,还是在经济实践中,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